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整改。针对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由公司董事长作为整改负责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公司进行仔细的自查和分析，查找问题的根源及原因，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并明确落实责任人，全面落实整改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